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一、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卓翼科技股票二级市场股价变动情况

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因筹划重大事项，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截至目前，上市公司股票仍处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阶段。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4 月 11 日）的收盘价格为 8.81 元/股。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5 月 11 日）的收盘价格为 8.82 元/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0.11%。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从 10,933.23 点下跌到 10,797.26 点，跌幅为 1.24%；申万电子系统组装指数（850851.SI）从 3,769.47 点下跌到 3,547.17 点，跌幅为 5.90%；WIND 电子设备和仪器指数（882596.WI）从 5,631.86 点下跌到 5,468.79 点，跌幅为 2.90%。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1.35%；剔除申万电子系统组装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6.01%；剔除 WIND 电子设备和仪器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3.01%。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卓翼科技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黄倩 张瑾

项目协办人： _____
 刘鹏 朱晓熹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余维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